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按其2020年8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总笔认购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视同违约投资者,按被视同违约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在《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账户和未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名称为“福昕软件”,扩位简称为“福昕软件开发”、股票代码为6880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5,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xjzq.com.cn>)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平台支持: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8月24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jzq.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自行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加入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最新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jzq.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自行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配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福昕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征集福昕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及非限售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2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8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2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披露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8月3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账号
T+3日 (2020年9月2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编号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 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份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①T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0日(T-6日)至2020年8月24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等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介绍	具体内容	推介方式
2020年8月20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0年8月21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0年8月24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及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個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将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8月2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情况请参阅网2020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征集福昕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发行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兴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1. 投资主体
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兴证资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李有春	董事兼财务总监	是	33.76%
2	李瑞芳	财务部副经理	否	11.58%
3	刘文化	市场部负责人	否	11.34%
4	林芝	架构师	否	11.15%
5	黄刚	研发总监	否	9.72%
6	伍俊涛	市场部部门总监	否	8.02%
7	林承豪	开发工程师	否	5.96%
8	林华伟	福州网络总经理	否	3.73%
9	梁俊义	研发总监	否	2.75%
10	李润明	福昕互联网金融	否	1.99%
	合计			100.00%

注①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②兴证资管鑫众福昕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③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8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2020年8月2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0年8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获投、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9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下转C2版)